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5
-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8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 股息派发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2025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 1、计息期间：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2、派息金额：按照中信优1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含税），以中信优1发行量3.5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4.28亿元（含税）。

3、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中信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

（2）其他中信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4、股息派发日：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中信优1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638652、6663818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